

# 2026 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庞浩

联系电话：010-55532986

乙方：轻易聚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人：纪晓蒙

联系电话：010-8590034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 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活动策划以及执行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办“2026 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工作包括活动统筹策划及实施、举办线上国际文物艺术品展示交易会及媒体宣传推广。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物料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结合甲方要求、客观情况、预算等因素进行修改。但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之后除必要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在乙方活动策划以及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尽力配合，按活动所需，共同推进。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如乙方未按项目方案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改，乙方可结合甲方要求、预算情况等调整项目方案及执行情况。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需求出发，完成项目方案内容，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更改方案的，应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

3.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解决。
4. 乙方可对“2026 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及相关内容宣传报道。

#### 第四条 服务完成时间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如期举办，由甲乙双方协商择期举办。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价金额总计：人民币 94.67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甲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47.335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28.401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元整）。

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18.934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先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轻易聚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001009200071636**】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或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包括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合作机构）未公开的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素材、设计方案、创意、样品、产品产量、技术标准、本协议内容等），除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外，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应保证提供的材料、服务等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

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侵权方独立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制作并提交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宣传推广中使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客观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该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之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3. 由上述不可抗力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盖章）：  轻易聚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01168293
签订时间：2026年 0 月 16 日	